

【附表】

土地使用分區	接受基地移入容積（平方公尺）	基準建蔽率調降額度
商業區	500（含）以下	2.5%
	501 至 1000	5%
	1001 至 1500	7.5%
	1501 以上	10%
住宅區、工業區 及其他土地使 用分區	1000（含）以下	2.5%
	1001 以上	5%

說明：

1. 例如商業區原建蔽率為 80%，申請容積移轉基準建蔽率調降額度 2.5%，即該建築基地申請建築執照之建蔽率為 77.5%，餘類推。
2. 本項調降建蔽率留設之法定空地應臨接建築線或依土地使用管制要點規定之退縮建築位置，並應至少種植一棵喬木。
3. 本項調降建蔽率留設之法定空地得依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法令申請容積獎勵。